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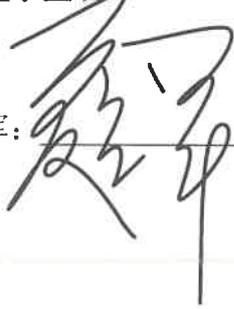
本次购买资产是公司扩大规模，延伸产业链条、拓展业务布局中重要的一步，也是建设“绿色盛泰”的重要环节。不仅可以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投资收益，也可以借助天虹贸易和佳利达环保多年来深耕纺织行业节能减排技术的积累，整合生产资源，实现产业链的拓展，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我们认为本次购买资产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评估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购买资产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夏立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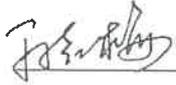
孙红梅：_____

李纲：_____

2023年8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夏立军: _____ 孙红梅:  李纲: _____

2023年8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夏立军: _____

孙红梅: _____

李纲: _____



2023年8月14日